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中學

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8 月 01 日 10 時 30 分

地點：C5302 會議室

主席：高忠偉

紀錄：劉宇容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訂定本校「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與「108 學年度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草案)與「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草案)，已附於設校計劃書送縣府審查，並於本年 4 月獲縣府函復准予立案，惟於招生時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上述辦法與收取基準，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本校「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及「108 學年度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8 年 08 月 01 日 11 時 00 分

伍、附件：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並應依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相關規定，以學期為單位辦理：

- 一、雜費。
- 二、代收費。
- 三、代辦費。

第四條 代收費之項目及收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團體保險費：在籍學生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俟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彈性處理。
- 二、其他代收費用：代收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其收取應以書面向家長說明，並應切實開立收據。

前項第二款有關其他代收費用之學校行政會議紀錄、收據及相關資料，學校均應依有關規定及期限保存，以供福智學校法人及相關單位查核。

第五條 代辦費之項目及收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科書費：其收取金額依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定之。
- 二、伙食費：學生餐點費用。
- 三、住宿費：未住宿學生免收。
- 四、其他代辦費用：代辦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

學校收取前項費用，應切實開立收據，並應於收據內載明收費之項目及金額。但學校於收取前項第四款其他代辦費用之前，應另以書面向家長說明。

第一項第四款其他代辦費用之會議紀錄、收據及相關資料，學校均應依規定及期限保存，以供福智學校法人及相關單位查核。

第六條 學校收費應以方便學生及家長繳納為原則。學校收取各項費用，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中學

行政會議簽到表

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高忠偉	高忠偉
教 導 主 任	孫晟豈	請假
人 事(兼任)	張瑞娟	張瑞娟
會 計 員	劉思嫻	劉思嫻
出 納 組 長	劉宇容	劉宇容
代理庶務組長	陳易泰	請假
代理教學組長	蔡雅雅	蔡雅雅
家長代表	黃瑞德	黃瑞德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中學
108學年度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收費項目		金額	說明及依據
學費		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28,955元	
代收代辦費	其他雜費	36,045元	與教學活動直接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教學、訓輔之人事、業務、維護等費用
	住宿費	5,895元	
	假日住宿費	2,500元	週六、日、國定假日留宿 校舍水電清潔維護消毒等
	生活照顧費	50,000元	每生照顧費
	教科書書籍費		其收取金額依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定之
	補充教材	1,000~ 3,000元	自編教材/按實際金額核實收費
	伙食費	16,500元	上課日150天/每天110元餐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政府公開招標後訂定/按實際金額核實收費
	學生生活零用金	3,000元	每生住宿期間自付醫療，日用雜支等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繳費說明

一、收費金額：

108.08.02 公告

年 級 項 目		國 一 實	國 二 實	說 明
學 費		0	0	依雲林縣政府頒佈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辦理。
雜 費		65000	65000	
代收代辦費	住宿費	5895	5895	
	假日住宿費	2500	2500	
	團體保險費	175	175	依教育部公布得標價收取。僑生另加收六個月僑生健保費，新制:4,494 元、舊制:2,244 元
	伙食費	16500	16500	分五期繳納
	生活照顧費	50000	50000	分五期繳納
	日用雜支	3000	3000	
	補充教材	2000	2000	
	合 計	145070	145070	

二、注意事項

- 1.每張繳款單均有屬於當期的繳款帳號，請勿用其它期別繳款單之帳號繳款。
- 2.請於繳費單上繳費日期前繳納。繳費方式: (1)請至「華南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納; (2)以 ATM 繳費者，請選擇【繳費】功能，不受跨行三萬元之金額限制，勿選擇轉帳功能。
- 3.繳款單第二聯(註冊收執聯)及代辦費調查表請繳回學校，以利教育部校務評鑑及會計師查帳用；以 ATM 方式繳款者，請連同 ATM 繳款收據影本註明學生班級姓名繳回學校。
- 4.如需收據，請妥善保管第一聯學生存查收執聯。
- 5.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出納組(05-5828222 #6410)查詢。

